合同编号：HXSL-2023GZ-LDGH-JL-03

辉县市刘店干河堤防修复工程监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辉县市中小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监理人）：河南兴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年5月11日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辉县市中小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监 理 人：河南兴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XSL-2023GZ-LDGH-JL-03

合同名称：辉县市刘店干河堤防修复工程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辉县市中小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名称）河南兴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名称）辉县市刘店干河堤防修复工程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辉县市刘店干河堤防修复工程

2.建设地点：辉县市百泉镇、北云门镇

3.工程等别（级）：IV等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3066.66万元

5.工期：180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辉县市刘店干河堤防修复工程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堤防修复河段长2.5km （桩号1+460～3+960），两岸左、右堤防加固总长度共5.0km；堤顶宽4米，内外边坡均为1:2；新建防浪墙长度4.8km，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新建沥青混凝土防汛道路，6.15km，宽3m；新建0.835km浆砌石护坡；新建0.94km浆砌石挡墙；新建路口工程4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等。

3.监理项目投资：3066.66万元

4.监理阶段：施工期和质保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至工程复验合格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叁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316500.00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书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肆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辉县市中小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辉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地点：辉县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1 日

监理人： 河南兴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65号江山公寓9层南6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帐 号： 4100 1523 0160 5020 8910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上级部门批准文件、建设项目中签订的合同、协议、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文件、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有关项目资料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

2、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监理人员；

3、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

4、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不按监理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经委托人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6、对玩忽职守，不能胜任工作的现场监理人员，委托人提出撤换要求，监理人不予撤换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在监理工作开展过程中，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赋予监理人相应权利。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不按监理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经双方协商后仍达不成延期付款协议的；

2、不按监理合同约定， 过度干预监理工作正常开展，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即支付工程款，致使监理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1、建设项目中签订的合同、协议；

2、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文件；

3、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

4、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的时间和份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

第十二条 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在收到监理人要求作出书面决定的书面文件后七天内，重大复杂事项委托人有权合理推延。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本次招标工程施工标段建设任务的建设监理。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5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大纲；在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后的5日内，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施工阶段工程投资、进度和质量监理，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参照合同附件有关内容）。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点部位是：浆砌石挡墙及护坡基础、防浪墙及防浪板基础。需旁站的关键工序是混凝土浇筑。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60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二、支付时间为：工程形象进度超过5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50%监理费；工程完工经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7%；经复验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违约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项目所属地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机构为：项目所属地仲裁委员会

三、委托人和监理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未能友好解决时，任一方都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施工标段全部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

（一）设计方面

1、检查并签发施工图， 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 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 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 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 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 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 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 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 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河南兴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根据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刘店干河堤防修复工程项目三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4月3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结果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2024 年5月10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刘店干河堤防修复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	三标段			
中标内容	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刘店干河堤防修复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工程规模	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刘店干河堤防修复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工程特征	/
中标工期	项目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工作	质量标准	合 格	
中标价（大写）	叁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316500.00元			
监理工程师	崔国明	证书编号	221002946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 注				
招标人（盖章） 2024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月 日		

辉县市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函编号：LYBH20240516-4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辉县市水利局

鉴于河南兴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已/拟与受益人签订项目名称为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刘店王河堤防修复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的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担保：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大写）￥31650元（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本保函保证期间为：自2024年05月09日起到2024年12月05日止，共计210天。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不能承担主合同约定的关于工期的责任时，我方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受益人不能向被保证人提供符合图纸要求的施工场地和条件或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及环保管控等因素，致使被保证人不能按期完工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我方承担责任的前提为主合同纠纷已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被保证人工程款与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应受益人所承担的责任。

四、本保函担保金额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方已支付的索赔款而相应递减。

五、我方提供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应经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本保函保证期间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或受益人在向我方索赔前未以被保证人缴存的保证金或应收款项数目抵消索赔款项，我方保证责任免除。

七、本保函项下的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本保函无效。

八、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九、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保证人（盖章）：辉县市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安马红

单位地址：辉县市共和路北段

电话：0373-6389010

日期：2024年05月21日